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卷

第四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本部皮存之

大清會典減價出售廣告

▽卷數數本

大清會典一百卷，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大清會典圖說一百七十

卷，計八十二函，共四百九十四冊，白粉紙，綵裝，光緒年石印大字本。

▽售

價

原價每部二百二十元，現減售壹百叁拾元。

▽運

費

由購者自理。

▽出售處

上海地豐路六號本部駐滬辦事處。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自二八七至二九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八五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會26字第二九二八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九七七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九七八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九七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會26字第二九八一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三〇四四號

奉院令轉飭崇商部檢利用廢物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訓令國府明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仰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轉行國府抄發標點總理遺囑飭部飭當地點以備宣讀一案通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飭知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硝磺積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漏脫字句國府令飭補正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訓令財政收支系統法國府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其他執行仍依向例辦理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令知中央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將委員中正潘世榮撤職并月王憲惠同志代理行政院院務一案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統 計

二十六年度本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訓令所屬機關	會 26 字第三二五八號	奉行政院訓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審訂二十六年國家普通預算辦法八條及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八條令飭遵照等因通飭遵照由 (不另行文)	一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三三九四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
訓令所屬機關	會 26 字第三四三九號	奉行政院訓令各機關凡新僱任交接時須將飛機出款專案移交一案通令飭知由(不另行文)	二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三四四五號	奉行政院轉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三四九六號	准內政部咨知山東省歷城縣治王舍人莊一案奉本院令核准等由通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
訓令所屬機關	會 26 字第三五四一號	奉行政院訓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關於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第三條之末加「如經審移委員會認為應交審計部審核者仍交審計部辦理」等字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三六〇九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一案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三七五七號	國府明令修正國葬法一案奉本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三七八號	國府明令修正國葬條例一案奉本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

附 錄

我國代表團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十七屆大會總報告	一
我國代表團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十七屆大會第一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六
我國代表團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十七屆大會第二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六
我國代表團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十七屆大會第三委員會工作報告	三五
我國代表團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十七屆大會第五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〇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琛、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廷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張琛爲駐赤塔領事館副領事，王廷璟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四月一日。

孔祥熙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四月二日。

史維林克極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四月二日。

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崇傑另有任用，劉崇傑應免本職。此令。四月三日。

特派顧維鈞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代表。此令。四月九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二屆禁煙會議代表。此令。四月十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社會問題顧問委員會代表。此令。四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袁子健爲外交部副長，應照准。此令。四月十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鄺達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四月十三日。

特派郭泰祺為席倫敦糖產會議代表。此令。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馮飛為外交部秘書。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昌亞為駐巴拿馬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四日。

令。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打麥公使館一等秘書羅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羅懷為駐挪威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開懋為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開懋為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部 令 自二八七至三二九號

第二八七號 派葉永青為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委仕三級俸。此令。四月二日。

第二八八號 代理科員龐魏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四月五日。

第二八九號 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李浩駒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四月五日。

第二八九號 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李浩駒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四月五日。

第二八九號 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李浩駒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四月五日。

第二九〇號

代理本部書記官徐煜珍應卽免職此令 四月八日

第二九一號

派夏循壇爲本部科員仍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四月八日

第二九二號

派賀季貞爲本部科員仍支委任十一級俸。此令。四月八日

第二九三號

派陳蒸民試署本部書記官仍支委任十四級俸。此令。四月八日

第二九四號

派段非試署本部書記官仍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四月八日

第二九五號

駐古巴國公使張惠長呈請辭職應卽照准。此令。四月九日

第二九六號

派朱世全升代駐古巴國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四月九日

第二九七號

朱世全無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此令。四月九日

第二九八號

派廖頌揚兼駐夏灣拿總領事。此令。四月九日

第二九九號

駐古巴國公使館二等祕書黃子信着回部此令 四月九日

第三〇〇號

派葉俊愷試署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四月九日

第三〇一號

楊雲竹毋庸兼代駐橫濱總領事。此令。四月十二日

第三〇二號

駐日九使館額外一等祕書楊雲竹加參事銜。此令。四月十二日

第三〇三號

派駐日九使館參事銜額外一等祕書楊雲竹暫代駐日九使館參事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四月十二日

第三〇四號

派邵毓麟代理駐橫濱總領事支應任一級俸。此令。四月十二日

第三〇五號

派李功原錢乃文爲駐美九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四月十二日

第三〇六號

派李功原錢乃文爲駐美九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四月十二日

第三〇七號 代理駐德大使館二等祕書李維果着司部。此令。四月十二日

第三〇八號 祕書阿允文毋庸兼文書科科长。此令。四月十四日

第三〇九號 派朱庸壽代理文書科科长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四月十四日

第三一〇號 派劉衡初郭淪洽楊漢章試署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四月十五日

第三一一號 派喻知白試署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四級俸。此令。四月十五日

第三一二號 改派姚定慶代理駐德大使館二等祕書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四月十六日

第三一三號 本部專員余晉蘇羅家衡岳開先着另候任用此令四月十九日

第三一四號 派鄭燦爲本部專員月支俸四百元。此令。四月十九日

第三一五號 派邱錦賢鄧天民爲本部專員月支俸薪三百元。此令。四月十九日

第三一六號 改派吳縉新爲本部專員月支俸薪二百五十元。此令。四月十九日

第三一七號 派吳尙勢爲本部專員月支俸薪三百元此令四月二十日

第三一八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雷炳揚着回部分國際司辦事支俸二百五十元。此令

。四月廿一日

第三一九號 代理駐德九使館主事毛保恆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四月廿一日

第三二〇號 調派周隆庠代理本部情報司日蘇科科长支薦任七級俸。此令。四月廿一日

第三二一號 改派喻知白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二級仍在庶務科辦事。此令。四月廿二日

第三二二號 學習員調部辦事張忠保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四月廿三日

第三二八號

首都國際聯歡社管理委員會委員李迪俊因司務股繁雜以兼顧陳請辭職應照准。

此令。四月廿三日

第三二九號

派徐公肅爲首都國際聯歡社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四月廿三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 2859 號

案奉

奉 院令轉飭崇尚節儉，利用廢物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九九號訓令開：

「查近年以來，國家多故，人力十蘇，而百廢待興，役用益廣，自非厲行撙節，不足以宏濟艱難，嗣後各部會署辦事人員，應力崇節儉，凡一切非急要之費用，務須減省，不得稍涉浮濫，積極方面，更應養成廢物利用之優良習慣。各該部會署主管長官，並應以身作則，樹之楷模，勿使所屬有一事一物之廢棄，而隨時隨地對於廢物之善為利用與愛惜，應視為各該部會署對部屬之一種普通教育，鐵路、交通等項業務，為國營最大企業，對此尤應注重。庶幾風會轉移，養成節約，杜絕奢靡，居國之道，此為要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訓令所屬機關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本 行政院訓令

國務院訓令

財政部訓令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一〇一五二號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一五二號令

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所屬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十條之規定

行抄發

第二條 所得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中央確定分給省市縣之百分數，以後每三年重定一次。

所得稅依前項之所定，遺產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所定分給省市縣之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項所定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營業稅分給縣市之部分，由各該省政府擬定分配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方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有營業稅性質者，應改征營業稅。其牙帖稅，當帖稅，屠宰戶執照稅，及其他有營業牌照稅性質者，改辦營業牌照稅。

第五條 土地稅及土地改良物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之第一年度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撥歸省之百分數，呈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歸中央之土地稅百分數，由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以後均每三年重定一次。

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之各省市縣，其田賦之分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各省市現行契稅，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得照舊征收分配。

第七條 各省市縣原有之船舶及車捐，應改征所車牌照稅。

因水陸道路之改良及設備，對於通過之車得征收使用費。

前二項稅費之征收，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對於中央現行各稅重征或附加稅捐者，應即廢止。但因特殊情形尚予籌得抵補者，得呈准行政院分期裁廢，或由中央收回整理，另給補助，至多均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 各省市縣已辦專賣事業，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撥補，但原有專賣所入，尚未籌得抵補者，得由中央補助之，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所定征收特賦，應將工程計劃，經費概算，及征收辦法，分別呈報上級政府核准後，方得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所定獎金之給予，以報信人直接執行查緝之人員及軍警為限。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為獨占價格之規定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頒布以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十四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條所定免征銀行收益稅之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完全官股者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報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之分配額，及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所定為扣除時，其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之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應於五年內逐漸增至該條所定之標準數額。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6字第二九七七號

案奉

奉行政院令轉行

國府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飭繕貼滿當地點以備宣讀一案通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七七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二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孝字第三五零六號公函開：「查關於 總理遺囑之句讀，前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經奉會規定，通令各級黨部並經函達查照飭屬遵照有案。惟施行日久，仍間有句讀錯誤情事，亟應重加規定，以昭慎重。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原定標點 總理遺囑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繕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部 長王寵惠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的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6 字第 2978 號

奉 行政院令 仰知奉

國民政府令 發修正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六年四月三十一七七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一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重加修下，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六日

部長王寵惠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廿六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鈣，硝酸鈣，硝酸鈣)硝(硫磺)硝